

临汾经济开发区综合工作部权责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工作部	其他权力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接待登记举报查处		<p>《信访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p> <p>（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p> <p>（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p> <p>（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p> <p>（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p> <p>（六）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p> <p>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信访工作绩效纳入公务员考核体系。</p> <p>第三十二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书面答复信访人：</p> <p>（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p> <p>（二）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对信访人做好解释工作；</p> <p>（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p> <p>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执行。</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交办责任：及时向有关部门交办信访件。</p> <p>3. 督促责任：对信访案件进展慢的情况进行督促。</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信访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